

审批意见:

通环审表〔2020〕16号

通许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通许县涡河西支及咸平湖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通许县涡河西支及咸平湖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通许县涡河西支西起解放路东至工业大道东150m区段,咸平湖公园北起咸平大道(北环路)、南至规划道路(水利路)、东接上海路、西接北阁路合围区域。项目总投资15010.08万元,总占地面积744085.9m²,其中涡河西支河道及景观工程河道全长约3.2km,设计总面积224923.1m²(景观设计总面积12.4公顷),咸平公园设计总面积519162.8m²,目前东北部已建成,未建成部分158034.6m²。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施工及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动车尾气和河道清淤恶臭,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施工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减少扬尘污染;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加强设备维护,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车用柴油,减少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清淤工作安排到秋冬季进行,减轻河道清淤恶臭影响。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经稀释扩散、绿化吸附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废水和基坑排水等,施工期生

生活污水依托租用附近民房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通许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通许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基坑排水经静置沉淀后排入涡河西支，不会对地表水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管理人员和游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通许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通许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设置隔声围挡，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要求。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停车场车辆运行噪声和人群活动噪声，采取降噪措施后，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弃土、河道淤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和淤泥由通许县城市管理局密闭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沿线违章建筑物拆迁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管理人员和游客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并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四）生态环境。应认真落实生态减缓和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采用科学合理的施工方式，防止水土流失，减少生态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土地整治、植被绿化等措施，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通许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4月9日